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金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其再犯本案之罪，係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係再犯同類案件，未因先前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而記取教訓，堪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較弱。復本案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所定要件，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仍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故依該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刑責。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93號

被 告 曹金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金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0年9月13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東交簡字第16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8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12日14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某處，飲用啤酒5罐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2分許，行經同縣臺東市中興路5段268巷口，因未依規定裝設尾燈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1時16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金生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

01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
02 2張、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
0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
04 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7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
08 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前後案罪質相同，顯見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
10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論以累犯量
11 處適當之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蘇烱峯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王滋祺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